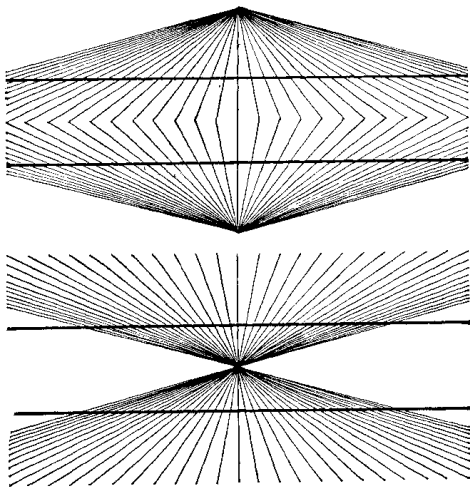


心理学

研究



第 4 辑
1986

书目文献出版社

心 理 学 研 究 (4)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4 印张 102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统一书号: 2201·19 定价: 1.10 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应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參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

論問題解決與創造思考

王振德

壹、引言

基爾福(J. P. Guilford)於一九六七年出版「人類智力的本質」(The Nature of Human Intelligence)一書，闡述其「智力結構論」(the structure of intellect)，對人類智力的看法，從多元的角度來分析，而有嶄新的詮釋。基氏認為智力乃處理資料的能力或功能，資料內容有所不同，處理的方式亦有區別，其處理的結果亦有差異，因而將人類的智力分為三個向度：內容、產品及運作。內容是思考的材料（即資料），產品是資料的結果，運作乃智力的功能。

本文主要根據基爾福的近作「智力以外的方式」(Way Beyond the IQ)的最後一章「問題解決與創造思考」加以譯述。基氏認為其「智力結構模式」是一種分類學(taxonomy)，告訴我們智力功能的要素，以及那些要素是存在的。這些心智能力在日常生活中可能同時出現，而非全部或單獨出現，在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的活動中，最能看出這些要素如何共同運用在一起。由於問題解決與創造思考有密切的關係，故本文將一起討論之。

貳、問題解決與創造思考的關係

■什麼是問題解決？

當你尚未完全準備好去處理所面對的一個新的情境，並立即採取反應時，便遭遇到「問題

」。就心理學的觀點而論，對於已經知道答案者，便不是問題。當我們需要超越現有的知識結構，而進行新的心智活動時，便構成一個問題。從這個觀點看，智力就是問題解決的準備(intelligence is readiness to solve problems)。然而自比奈開始，測量智商的心理學者，却偏離這個方向，他們主要在評量受試者的理解能力，而不是生產性的思考（按基氏智力結構中的聚斂思考與輻射思考皆屬於生產性的思考）。

在教育方面，往往也與測驗者走相悖的方向，許多年前伊利諾大學的心理學家，曾到教室中去做錄音與觀察，看看師生在教學活動中說些什麼，並以智力結構的模式來分析，其所佔的比率，其中大部分是認知與記憶的活動，而生產於思考所佔的份量甚少。雖然解決問題也需要認知與記憶的練習，然生產性思考與評斷能力亦甚需要。

■什麼是創造思考

創造思考最佳的表現在產生作品，如一個計劃、一首詩、一幅畫、一篇樂章、一項發明或是一科學的理論。然而大部分的創造思考極為普通，也沒有著名的作品，其活動甚至沒有可見的產品。有些人對於創造思考的界定，要求必須有產品，並且既新奇而又有社會實用性。

從科學或心理學的觀點來看，這樣的定義不免陳義太高。一門科學並不處理社會價值，而只是觀察、報告、反應及結論。新奇是創造思考的一重要的特徵，然而此特徵僅

限於思考者自己的心理生活，創造性的想法，是指思考者以前未有的，故對個人而言是新的。我們無法決定某一想法對所有的人完全是新的。為了區別創造思考與一般的學習，從智力結構的觀點，我們說創造性的想法係由生產性的思考所產生。

參照智力結構模式，如此我們可以用更明確的方式來界定創造思考，它來自運作層次中的「輻射性思考」及產品層次中的「轉移」，二者之中若缺少一項，創造思考便不會產生，它們皆是新奇想法的泉源。這並不意味著其他的「運作」或「產品」對創造思考沒有貢獻，只是它們扮演次要的角色而已。

本文一開始即提及問題解決與創造思考有密切的關係，此兩種活動的定義亦顯示邏輯的關聯，創造思考產生新奇的結果，問題解決也涉及對新的情境產生一新的反應，這也是一種新奇的結果，因此我們可以說：問題解決具有創造的成份。但我們不能說所有的創造思考皆涉及問題解決。以藝術為例，顯然藝術家所做的創作不是在解決問題。如果我們把問題解決的概念擴大，上述的例子也許可以成立，我們也可以說藝術家的「問題」是一種自我表現。

問題解決與創造思考的步驟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的相似性，更可由許多學者對於這兩種歷程所描述的步驟得到見證。他們通常考慮的情況是需要一段時間以達成最後的作品或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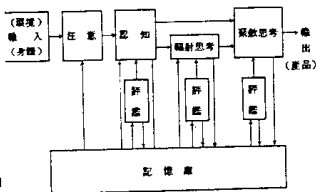
美國哲學家杜威（John Dewey）認為問題解決依次包括下列五個步驟：（1）遭遇困難；（2）認定困難之所在；（3）提出可能解決的各種方法；（4）考慮這些解決方案的結果；（5）選擇接納一種解決方法。

華勒士（G. Wallas）分析了歷史上具

有創造性的人物如何創造其作品而歸納為四個步驟：（1）準備（蒐集資料）；（2）醞釀（使資料更為圓通成熟）；（3）豁朗（產生解決的方法）；（4）驗證（解決方法經過考慮及改進）。華勒士所研究的對象大部分是作家及科學家。

羅斯曼（J. Rossman）研究發明家的思考歷程，所提出的步驟與杜威者相近：（1）發現困難或察覺到需要；（2）界定問題；（3）蒐集可用的資料；（4）檢討解決的方法；（5）形成新的觀念；（6）驗證並接受新的觀念。

參、問題解決的智力結構模式



圖一：問題解決的智力結構模式

我們一再強調智力結構能力與問題解決、創造思考之間具有關聯，我們將把所有這些能力的關聯放在一起，以形成一個「解決問題的智力結構模式」(A Structure-of-Intellect Problem-Solving model，簡稱SIPS模式)，參見圖一，由圖一可見最底層是記憶庫，使每一件事情能順利的進行，並能對正在進行的事情保持記錄，當然這些資料必須適當的儲存。智力結構中的運作是以長方形來表示，問題解決中的事件始於

環境或個體的身體狀況。神經傳導的訊息由環境輸入並透過一種過濾的歷程，大腦下部（the reticular formation）的控制，不讓所有的訊息皆進入大腦中樞，這種選擇性的活動就是注意歷程，存在記憶庫中的偏見或先入為主的觀念可能使我們不能意識覺察到某些問題的存在。

有時我們無法解決一個問題係由於對該問題的認知不當，而不知變通、努力地在解決一個錯誤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重新檢討審視困難之所在。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往往需要不斷地檢視前面的階段，甚至再看看環境中的事物。重新對問題加以界定建構之後，將是在生產性思考的運作中探求一個新的解決方案。

在這個模式中，指向記憶庫的箭頭表示，我們所採取的各個步驟皆存入記憶中，是我們所做所為的記錄，否則，我們將可能重複的犯相同的錯誤而不自知。

到底創造性的活動在此一模式的什麼地方發生呢？最明顯的答案是產生在輻射性的思考運作中。雖然輻射思考一般主要在產生解決問題的方法，它也可能建構新的問題。我們可以說建構問題本身亦是個問題，這是問題中的問題。

轉移作用（transformations）的發生也將導致創造性的活動，在智力的結構模式中轉移能夠與任何的運作連結，包括輻射性的生產，下面一個例子也以說明轉移在建構問題所扮演的角色。某一機構，對於財經的資料不滿意，第一考慮的是會計的制度需要修正，面進一步的研究則顯示人員的問題，在重要的人物間缺乏溝通，這是一個行為的問題而非語意與符號的，轉移是發生於認知的階段。轉移也在產品的階段發揮作用，我們常常面臨需要一個東西做不尋常的用途，

例如我們要起火却没有火柴或打火機，太陽光及放大鏡，便可以權充起火的工具。

肆、阻礙或促進創造思考的事物

上兩節主要以智力結構討論創造思考的心理學，本文後半部將著眼於控制或改進創造思考及問題解決技巧的方法。我們既已知道這些心智能力及其功用，更要知道在什麼地方及如何運用這些能力以達到最大的效能。策略與方法可以學習，有利的條件可以應用，不利的條件則可避免或消除。

■環境：生長在鄉村的個人比生長在都市者更有機會成為優異的創造者，奧斯朋（A. F. Osborn）與陶倫斯（E. P. Torrance）的研究皆有同樣的結論。至於家庭環境方面，一般發現較有創造性的科學家通常來自不幸的家庭。有創造性的個人較可能是家庭中的排行老大。基本的假設是不幸的個人或家庭中的老大，往往面對較多不尋常的問題而激發其問題解決的技能。

■動機：一個人也許具備高度的創造生產的能力，却缺乏運用動機，以致創造的成果甚微。高創造力的人必受好奇心的驅使面對問題的感受更敏感。當你問到：「他們為何這麼做？」答案是他們能全然的投入而樂此不疲。

■資訊的儲存：創造思考並非無中生有，也需要基於記憶庫中適當的資訊。偉大的創造者通常承認提供充分適當的資料對創造而言是必須的。杜威認為：「我們可能有無思考的事件，但却不可能有無事件的思考」（We can have facts without thinking, but cannot have thinking without facts.）。

■彈性與僵硬：創造的人必須是彈性而知變通的，而不是僵硬固執。生產性思考所

涉及的彈性通常包括兩類：其一是語意類別的輻射思考，即可變通的想法，我們往往把問題歸到錯誤的類別而無法解決。另一種彈性是轉移，下一節即將進一步說明。

■**集思廣益**：在問題解決的智力結構模式中或其他地方，有時採取團隊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這也就是委員會議的一般目標，即集思廣益。從不同角度看問題，可以對問題有個較好的界定。群集討論也可以相互激發，這就是「社會性促進作用」（social facilitation）。當然團隊式的思考也有缺點。

■**批評**：對於生產性思考的結果予以批評似乎是被禁止的。兒童新的想法若受到批評，將會妨礙或減少新的想法產生，除非兒童被提醒注意別人建設性的批評，才會導致兒童更努力於創造。在團隊式解決問題的過程中，由於怕被批評、怕自己有錯誤而阻礙了新的想法。

■**態度與情緒**：有一些特殊的狀況，壓抑了概念或想法的流通，例如性別角色方面，一般發現有創造性的男性較為女性化，而具創造性的女性則較為男性化，社會上對於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也可能妨礙新奇的思考。此外，有許多情緒狀態亦不利於創造，諸如偏見、恐懼、焦慮、冷漠、消極、自滿等。

伍、策略與方法

近十年來許多關心工業及科技問題的人們，設計了一些增進解決問題效能的方法，這些人包括廣告、公共關係撰稿人員、工程師、工業科學家，他們曾試出許多不同的方法，這些方法，通常根據很好的心理學原理。

1. 擴大問題的範圍 (broaden the

problem)：我們曾聽說解決一個問題若太快地把它限圈在一狹隘的範圍，往往易導致失敗的後果。打開大門往更廣的方向去尋求答案，也許可以找到更好的改進方法，或一個完新的辦法。我們不是問：「如何建立一個更好的公車運輸系統？」而問「如何使人們更有效的移動？」也許可能產生一個嶄新的交通模式，較目前大家所知道的更好。

2. 把問題分解成小問題 (break the problem into sub-problems)：此一建議可用於處理一個新的問題，亦可運用於擴大問題的範圍之後或其他不同的情境。例如一個企業機構的基本問題是減少花費，也許這樣的敘述太籠統了，我們可以具體的分析，在機構的運作過程中，有三十個地方可以考慮節省開支，當這些地方一一條列之後，我們便有更充分的準備去處理這些小問題。

3. 提出問題 (ask questions)：有一個策略可以運用在整個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即不斷地問問題。這是好奇的人的反應活動，提出問題的習慣可以刺激大腦活動。不同的問題代表不同的解決問題的階段。在發現問題時，我們可以問：「那裡不對勁？欠缺什麼？」「事實怎樣？事實間的關係如何？」在產生解決問題策略時，我們可以問：「解決這個問題的要件是什麼？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在評斷一個解決策略時，我們可以問：「那些要求必須滿足？評斷的標準是什麼？」

4. 延緩判斷 (suspended judgement)：在腦力激盪法中延緩判斷是一個很重要的策略。它完全地把評斷與運作產品的時間分開。在延緩判斷中可大大的提高一些想法的品質，如奧斯朋所謂「數量衍生品質」（quantity breeds quality），在較多的

反應中，往往可能產生品質較好想法。

5. 延申努力 (extended effort) : 想出辦法的努力不宜太早終止。許多概念與想法在開始的時候出現的量很多，隨時間的進行而逐漸遞減，也許我們認為彈思竭慮了，其實在我們的記憶庫中是永不竭盡的，當你認為思慮已竭盡時，應再追問「還有沒有其他的？」這是懷海德 (A.N. Whitehead) 的名言：「第一千個想法，可能是改變世界的想法。」

6. 屬性列舉 (attribute listing) : 在前面我們曾提到屬性列舉的技術，可以對事物重新歸類，使它們更為有用或運用在不尋常的用途。一塊普通的瓶頭除了作為一般的建材之外，尚可作為文鎮或門擋，可以利用它來劃直線，可以當作錘子，或者磨成有色的粉末等。

7. 強迫關係組合 (forced relationships) : 獲得新奇的概念或想法的另一種方式是強迫把兩種不同的事物加以關係組合。利用這種方法，人們製作了輪椅、具備有時鐘的收音機等產品。有時，因為問題的解決同時需賴兩種完全不同的事物之屬性，植物中的異種嫁接，便是一例。

8. 腦力激盪 (brainstorming) : 在解決問題的策略中應用最廣的可能是奧斯朋的腦力激盪法，通常運用在團體思考，但也可以用在個人。根據陶倫斯的調查，腦力激盪是改進解決問題技能最有效的方法。它與延緩評斷的策略共同運用，其效果更佳。

9. 形態分析 (morphological analysis) : 這也是個人解決問題常用的一種特殊方法。我所構設的「智力結構模式」，就是一個例子。當我經過因素分析面獲得的四十餘種的心智能力之後，便以三個向度來組織這些能力。工程師阿諾德 (J. E. Arnold

) 建議如何運用形態的分析來幫助發明家。例如對於交通工具我們可以往三個方向來考慮：其一是交通工具的支持方式如路面、鐵軌、水、空氣、油等；其二是交通工具的能源如人力、風力、汽油、蒸氣、電力等；其三是人類座的位置如躺著、坐著、站著等。也許還可以往第四個方向來考慮。

10. 嘗試醱酵 (try incubation) : 在產生新概念的過程中，思考者已想出十個或更多的概念時，也許需要一段休止，但並未把問題拋棄。許多創造的天才皆證實醱酵的價值，即暫時把正在處理的問題擱置一下，而繼續保持解決它的欲求。有時突然會產生奇妙的想法，這就是「豁然貫通」。聽說愛迪生便常同時進行幾個不同的問題，當陷入困境時便轉到另一個問題上。有時靈感在刮鬍子、洗澡或散步時會冒出來。因此，最好在身上準備筆和紙，可以即刻把一閃即逝的靈感捕捉下來。

11. 改變意識的狀態 (altered state of consciousness) : 不尋常的意識狀態往往有助於醱酵階段中對記憶資料的檢索。許多創造性的發現是當思考者處在一種做夢似的狀態。利用藥物或瑜珈術、禪思等方法可以產生這種狀態，惟其對創造思考幫助尚乏有效的證明。研究做夢狀態與問題解決的理論指出做夢的資料大部分是感官的，特別是視覺的資料，意即這是屬於右腦的活動，視覺的思考較語言的思考自由活潑。有人認為兒童是視覺的思考者，具有自然的想像力與創造力，然而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逐漸被抹殺了。此外放鬆的狀態亦有助於資料的檢索。

12. 引發轉移 (inducing transformations) : 包括改進、修正、替代、擴大、縮小、重新組合、倒反、結合等 (可參見

奧斯朋的著作：「應用想像力」）。

陸、結語——創造思考的教育

以美國為例，一九三〇年代，有關創造思考的訓練課程尚不多見，至奧斯朋出版其「應用想像力」，並在一九五五年在水牛大學創立「創造性解決問題研究所年刊」(Annual Creative Problem-Solving Institute)，次年並組織「創造教育基金會」，以促進在教育、工業及政府等方面的創造趨勢，創造思考的訓練與實驗便如雨後春筍的展開。我們已證實智力結構中的能力可透過教學與練習而增強。雖然說智商上的

個別差異有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係由遺傳所決定，遺傳是心智能力發展的上限，至於如何向上限推展，則教育與環境的影響尚大有可為。

智力結構模式，提供了一個比傳統的智商(IQ)更廣泛的參考架構，其在教育上的應用，尚須考慮到教育哲學、課程設計等問題。未來的教育需要培育更多的問題解決者，不論在科學、技術、藝術或人文關係等方面。因此，有關智力結構中的各種能力的知識，在教育上普遍的運用，將是值得重視的一個問題。

(本文譯者現任教於台北市立師專)

(原載：國教月刊(台)1986年33卷3,4期1—6頁)

創造思考的問題解決活動

林建平

國父說：「人生不如意者十常八、九」，每個人或一團體甚至一個國家，在日常生活中，無時無刻均會面對許多問題；因此，我們要勇於向問題挑戰，對每一難題提出創意的解決辦法，以克服困境，肯定自我的價值。

杜威(Dewey)認為個人面對困難時，解決問題的過程包括五個步驟：(1)遭遇困難，(2)確立問題所在，(3)提出可能解決辦法，(4)獲致結果，(5)驗證結果的正確性。其中的(2)和(3)兩個步驟可利用創造思考的問題解決方式，來增加我們解決問題的能力。茲介紹此種創造思考的問題解決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 一、實施對象：面對共同困難問題的成員。
- 二、解決問題：確定一些待解決的問題，如：「如何改善河水污染」。
- 三、解決方式：分組討論。

四、解決步驟：

1. 小組以腦力激盪方式討論當前河水污染的各種成因，所列舉的原因愈多愈好。
2. 選出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成因，由提出此河水污染成因的人詳加敘述。
3. 小組以腦力激盪方式提出可能解決此一河水污染問題的辦法，愈多愈好。
4. 訂立標準，再挑選較佳的一些解決辦法。
5. 從這些辦法中，進一步選出最好的十個辦法。
6. 針對這十個辦法，小組成員給予可行性評分，選出一個最可行的辦法。
7. 小組成員討論這一辦法可能產生的缺點，而共同進行修正。
8. 訂立此一可行辦法的實施方案。

(原載：國教月刊(台)1986年33卷3,4期6頁)

國校學生的父母教養方式、攻擊性 及看電視習性的比較研究

李 美 枝

（作者為本校心理系專任教授）

摘 要

分析國小五、六年級的男生二七八名，女生二五九名在三種問卷測驗上的資料，發現父母對待子女的方式有性別差異的現象；若父母傾向權威的教養方式，對男孩子的權威對待高於對女孩子的，若傾向關懷的教養方式，也是男孩子得到的關懷多於女孩子。用多種不同的攻擊性問卷施測於男女生均顯示男孩子的攻擊性大於女孩子，而低社經階層的男孩子比高社經階層的男孩更會將內在的攻擊傾向表現為實際的攻擊行為。在週六及週日，男女看電視的時間沒什麼差異，但在週一到週五的上課期間，高社經階層的女生比高社經階層的男生及低社經階層的男女生都比較會限制看電視的時間，這或與父母有無控制孩子看電視及女孩子較順從於成人有關。男孩子顯然比女孩子更偏好富於攻擊性內涵的電視節目。對電視人物的認同，男女生都有同性偏好的現象，但女生也表露了交叉性別認同的傾向，男生幾無此種傾向。

壹、緒 論

心理學界響應歐美長達數十年女權運動的成果，是成立了女性心理學的獨立學科，由它成為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的第35分支及擁有國際性組織，可以肯定它在心理學領域內的重要性。女性心理學的最重要研究主題是性別差異及性別差異的起源。根據已有的研究，一般男女在智能型態、成就動機、攻擊性、自我坦誠及其他社會行為有或多或

少的性別差異，只是除了語文、空間能力及攻擊性比較有先天的因素外，其他或被認為是後天的因素所造成（李美枝，民72），易言之，即是文化的涵養所造成，文化涵養包括社會化與認同兩種過程。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兩個互動者分別扮演著施化者與受化者的角色。施化者透過直接教育的歷程塑造受化者的人格屬性，所謂施化者是指與個人互動並對他發生影響的社會文化代理人，包括父母、兄弟姊妹、朋友、師長、親戚等等，其中最重要的代理人是父母，尤其是對人格尚未定型的兒童與青少年，因此探討社會化代理人對兒童、青少年的影響，特別重視親子關係及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

一個人在成長的過程中，不只被動地接受施化者的影響，隨著他智能的逐漸成熟，他也主動地運用人的認知歷程進行認同的過程，也就是所謂的觀察模倣學習。當一個人耳聞目睹一個楷模（modol）的言行時，會將其感受到的知覺經驗，以抽象的符號型態貯存於其記憶系統，成為他以後形之於實際行為的參考依據。被觀察模倣的楷模包括實際相與互動的人物，及文化傳播媒體中呈現的人物。在今日社會，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最頻繁的文化傳播媒體是電視，本研究乃針對最重要的社會化代理人一為人父母者，及最普遍的文化傳播媒體一電視，以人格尚在塑模階段且已有瞭解文字問卷能力的國小五、六年級的男女生為對象，探討男女受試者在父母教養方式、攻擊性及看電視習性上的差異，以瞭解男女生的社會涵養歷程是否有所不同。以下先根據文獻中與本研究主題有關的資料作一整合性的引介。

一、為人父母者對男、女孩之教養方式是否有所不同

在兒童社會化的過程中，父母不僅是子女學習與認同的主要對象，他們也掌握了教化子女的酬賞、制裁權力。有不少學者試以因素分析法，想找出父母教養子女態度和行為中較穩定的特徵（Roe siegelman, 1963; Becker, et al, 1962; Dielman et al, 1973; Ownby & Murray, 1982; Teleki, et al, 1982），發現父母的教養方式大致可由兩個基

※本研究的資料是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編號ASC-69H-03-03-03(01)之研究計劃的第二部份。游桂英同學協助統計分析部份，特此一併致謝。

本向度予以涵蓋：「關懷愛護—拒絕冷漠」和「權威控制—寬容自由」，而且發現父母的教養方式對子女認知與社會行為的影響遠超過父母的個人特徵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對他們子女的影響（Johnson & McGillicuddy, 1983; Maccoby & Martin, 1983）。

作父母的對男女女孩的教養方式是否有性別差異？在四歲左右，雖然大多數的男女孩尚未有完整的「性別恆定」（sex constancy）概念，對自己的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則有清楚的知覺，能說出自己是男孩或女孩（Kohlberg, 1966），而且開始表現性別分化（sex-typed）的興趣與活動型態，如男孩子較常參與消耗精力、動作大而多的活動，女孩子較多參與如穿珠子、辦家家酒、跳繩等活動性較低的活動（Emmerich, 1971）。男女孩子為什麼有分化的行為表現，社會學習論者認為是父母及其他社會化代理人給予男女孩不同的社會化歷程所致。根據已有的文獻資料指出，不管是成人、小孩、男人、女人或不同行業的人，都持著傳統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李美枝，民72；Broverman, 1970; Wu et al 1979）認為男女有所不同，或認為適合男女的人格特質及行為型態不盡相同。具有類似性別刻板印象的為人父母者或者就會根據他們所以為男孩、女孩應該是怎麼樣的觀念而給予不同的反應刺激，有幾項研究一致地顯示作父母的較傾向於逗引男孩子較用力、動作較粗的大肢體反應（Lewis, 1972; Moss, 1967; Yarrow et al, 1971）。

親子關係中最常被研究的向度是溫暖—排斥向度。Mitchell & Brandt (1970), Mitchell (1968) 觀察母恆河猴及其嬰兒的互動行為，發現在三個月大以前，母猴較常擁抱雌嬰兒，三個月大後，母猴拒斥雄嬰兒的行為更增加，如母猴咬雄嬰兒的次數多於咬雌嬰兒的次數，然而在另一方面，似乎又表現與之矛盾的行為，偶而母猴會與雄嬰兒玩近乎性親暱的遊戲，却幾乎不與雌嬰兒作同類的遊戲。易言之，比起雌嬰兒，母猴與雄嬰兒較親暱又較常給予處罰性的反應。人類如何呢？Maccoby 與 Jackline (1974) 回顧九篇以人類嬰兒為對象的研究，並沒有發現作父母的對男女嬰兒有清楚的差別待遇，但擴及年紀較大兒童的研究就有不同的發現了。Rodin (1973) 以晤談法及觀察法收集四歲男女孩與其母親互動行為的資料，發現母親對男孩顯著地比對女孩嚴格。Baumrid (1971) 發現作父親的，作母親的，對男孩子比對女孩子的要求更嚴格更堅定，如一道命令下去了，他們較會向男孩子追究他們是否確實遵循了。Nakamura 與 Roger (1969) 將獨立性分成「獨斷的自主」（assertive

autonomy)及「實用的自主」(Practical autonomy)，前者係指無助於母親節省精力的獨立行為表現，後者係指有助於母親節省精力的獨立行為表現。Haitfield 等人(1967)發現作母親的同等的鼓勵、酬賞男孩子之「實用自主性」的獨立，但較常限制並處罰男孩子之「獨斷自主性」的獨立，不過男孩子也較常因依賴性的要求而被母親處罰。

不少人相信一般作父母的較會鼓勵或容忍男孩子的攻擊行為，這是為什麼男孩子比女孩子更富於攻擊性的一個原因，然而後來的研究却不苟同這樣的看法。Lmbert 等人(1971)以法語加拿大人及英語加拿大人為研究對象，發現不管是父親或母親，對男孩子發脾氣的處罰比對女孩子的處罰嚴厲。Sorbin 等人(1973)也發現學校裡的老師對男孩子的處罰多於對女孩子的處罰，而且處罰得較重。有趣的是，一方面男孩子較常惹成人來處罰他，但一旦有了好表現，則比女孩子得到更多的正性回饋，換言之，男孩子比女孩子更是雙重回饋系統的目標，被處罰得較多，也被關懷的較多(Meyer & Thompson, 1956; Bee, et al, 1969)。

以上所舉的國外研究，雖採取不同的研究方式，涵蓋相當年齡範圍的受試者，都顯示，男孩子比女孩子更常受到處罰，但也得到較多的關懷。換言之，在關愛與控制兩因素上，男孩均多於女孩。臺灣的情形如何？臺灣的教育與心理學者從事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主要探討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的影響（蘇建文，民64，民65；初正平，民63，民64；陳少娥、蘇建文，民66；黃寶珠民67），另一個研究重點是影響父母教養方式之因素的探討，如父母的社經地位、年齡、性格、子女年齡、母親就業、子女性別（王鍾和，民64；徐美惠，民69；黃寶珠，民67；簡茂發，民67；陳淑惠，民70），其中以簡茂發所作的研究比較清楚地涉及父母對兒子、女兒教養方式不同的問題。該研究發現，母親對男女孩的「權威控制」並無性別差異，而父親對男孩的關愛和控制，及母親對男孩的關愛，均高於他們對女孩者。本研究的第一部份將對父母的教養方式作性別差異的比較。

二、攻擊性的性別差異

男孩子比女孩子具較強烈的攻擊性(aggression)是普遍的想法，但也有人說，男孩子傾向於直接的身體攻擊，女孩子傾向於語言的攻擊。Sears(1951)觀察學前兒童在自由

活動中施加於友伴的身體與語言攻擊，Whiting 及 Pope (1971) 調查七個文化中男女孩的攻擊行為，都發現語言與身體攻擊是男孩子中很普遍的行爲。語言攻擊往往是身體攻擊的前奏，所以男孩子的這兩種攻擊方式都高於女孩子。Moore (1966) 利用實體鏡 (stereoscope) 對 8—16 歲的受試者呈現成對的像片，一張屬暴力性，一張屬非暴力性，結果男孩子較常見到暴力性的像片。Kagan 與 Moss (1962) 以速示器 (tachistoscope) 呈現暴力景像給受試者看，結果，女孩子比男孩子需要較長的曝光時間去認清圖片的內容。Maccoby 與 Wilson (1957) 發現女孩子比男孩子記得較少含有攻擊內容的故事。以上三項研究都說明了，同樣地觀看攻擊事件，女孩子比較不會像男孩子那樣快速的將之移入認知系統和記憶系統內，而成為行為範疇中的可能反應。此外，男孩子的攻擊幻想（如作 TAT 投射測驗的說故事內涵），及轉移性攻擊 (displaced aggression)，均發現男孩子強於女孩子，如在電擊實驗中，男孩子比較會攻擊看來無能為力的受害者，女孩子對弱小受害者的電擊少於對正常受害者的攻擊。

從很多種情境及多種形式的攻擊行為來看，男性的攻擊性都很一致的高於女性，這意謂著攻擊行為的性別差異至少有一部份的生理基礎在內。但是既使是有生理基礎的攻擊性行為也會受文化因素的影響。Toch (1969) 認為大多數具攻擊傾向的人，常懷有強烈的不安全感與低自尊感。這種人的自我評價低，却又很在乎別人對他懷有相同的看法，結果常訴諸攻擊的手段以防衛和增強自我的形象。來自低社經地位階層的人由於各種生活資源的欠缺，較可能感受挫折感而引發攻擊傾向，故可推斷，在同一社會內，低社經階層的人，其攻擊性行為表現高於高社經階層的人。本研究的第二部份藉三種測驗比較高低社經階層的男女生的攻擊性。

三、看電視的習性

本研究者 (民73) 在另一研究中，比較高低攻擊傾向的國小、國中男學生觀看電視的習性，發現，高低攻擊傾向組的男學生在週六及週日花在看電視上的時間沒什麼差異，但在週一至週五之間，攻擊傾向高的男學生比攻擊傾向低的男學生花更多的時間看電視。若男女的攻擊傾向有差別，則可預測，男女孩在週六、週日花在看電視上的時間不會有差別，但在週

一到週五之間，女孩子看電視的時間會比男孩子少。這並不是說攻擊性與看電視的時間有因果關係，可能是男孩子的高攻擊傾向（內含反抗性）較會違逆父母的教訓與期望，一般關心子女讀書習性的父母多半不願孩子在週一到週五的上課期間看太多電視，由於男孩子比女孩子較不順從父母的旨意而表現了花較多時間在電視上的行為。本研究預測男女孩不只看電視的時間量不同，而且男孩子喜歡看的電視節目比女孩子喜歡看的，更富於攻擊性的內涵。

認知發展理論（Kohlberg, 1966）及社會學習理論（Bandura, 1969）都認為認同（identification）是兒童發展性別角色的一個重要歷程。當孩子知道了自己的性別後，自然想做與其性別相符合的事情，生活於其週遭的同性別人物成為他（她）觀察、模倣、認同的對象。近年來，由於電視機的高度家庭化、普及化，及小孩子長年累月觀看電視的習性，可以推斷，電視節目裡面的人物也是小孩子認同的重要對象。影響兒童認同於成人的主要因素有三項：(1)性別的相似性（Kohlberg, 1966），(2)被認同者的尊嚴地位（Prestige）（Hetherington & Frankie, 1967），(3)認同者與被認同者之間的溫暖和諧關係（Mussen & Rutherford, 1963），兒童與電視人物是互不往來、單向認識的關係，所以無所謂第三因素的存在。就第二因素而言，同樣是出現在電視節目上，主角人物的尊嚴地位應高於其他出場的配角人物。本研究預測，受試者傾向於認同同性別的主角型電視人物，而男孩子的同性偏好會高於女孩子，因為我們社會比較能容忍女孩子的異性興趣，而視男孩子表現女性化的興趣為很不恰當的行為。

綜合以上的討論，本研究所要驗證的假設可以總結為下而數項：

1. 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有性別差異的現象。
2. 男孩子的攻擊性普遍地高於女孩子，又，社經階層低的男孩子，其攻擊性高於社經階層高的男孩子。
3. 在週一到週五之間，男孩子看電視的時間多於女孩子，在週末及週日，男女孩則無差異。
4. 男女孩傾向於認同電視節目中同性別的主角型人物，這種同性別的偏好，在男生組中更為顯著。

貳、研究方法

一、受試者

參與本研究的受測者分別來自雙蓮國小、萬大國小、政大實驗小學、仁愛國小及木柵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每年級各二班。班級的選擇由該校課外活動負責人安排，看那個班級連續三星期的課外指導活動時間可以騰出來接受測驗。受試者共有國小男生 278 人，國小女生 259 人。總人數為 537 人，另有 30 名學生的資料不全當廢卷處理。

二、測量工具

(一)父母教養方式

此問卷由簡茂發（民 67）編製，包括有父親及母親的教養方式。總氏參閱國內外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的問卷及文獻，並徵詢國小教師與兒童心理學者的意見，經彙題、預試、項目分析等步驟而編成，共四十編。父與母的合併則有八十題。父母親教養方式的重測信度分別為 0.92 及 0.89。本問卷由受測者評估其父母對他的教養方式，可得愛護（loving）及要求（demanding）兩向度的量化資料，作為估計父母親對子女的「關懷」和「權威」程度的指標。

(二)攻擊性的測量

1. 日常攻擊行為的自我評

本量表由本研究作者自編，列舉一些日常生活中可能發生侵擾他人，與他人對立的行為，共六項，由受試者自我評定發生此種行為的次數。發生頻數的類別分為：(1)從來沒有這種行為，(2)一個月不到一次，(3)每個月至少一次，(4)每星期至少一次，(5)每天至少一次，依次給予 1、2、3、4、5 的記分，求每位受試者在六項行為上的總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表現這種行為的頻數愈高。受試者在此量表上的得分以 A_1 表示之。

2. 欺視他人之自我評定量表

本量表譯自 Segel (1953) 所編的「顯性敵意量表」(Manifest Hostility Scale)，民懷

65年，本研究將此翻譯過的量表，施測於當年在少年隊登記有案委託張老師集中宜蘭礁溪蘭陽育樂營管訓，年齡不滿十八歲的青少年，並施測於普通高中學生二班，作為對照組。自其中選出不良青少年組與普通高中生之反應達顯著差異（ $P < .05$ 或 $< .01$ ）的項目，共十七項作為本研究「敵視他人之自我評定量表」。作答方式為「是」與「否」，答是給1分，答否不給分。求各個受試者答是的總分，分數愈高表示敵視他人的態度愈強。本量表的分數為 A_2 。

3. 攻擊態度量表

此量表由羅文坤（民65）譯自 Dominock 與 Greenberg（1972）所編製的攻擊態度量表。原量表包括四個部份：(1)對暴力的贊同程度，(2)使用暴力的意願，(3)對暴力效力的理解，(4)衝突情況下訴求暴力的程度。本研究採用第一及第四部份的項目。這兩部份項目，其單一項目與總分之相關等於或大於 0.25（ $P < .01$ ），再測信度分別為 0.80 及 0.75。受試者在本量表上的得分以 A_3 表示之。

（四）觀看電視習性問卷

本問卷由本研究自編。詢問受試者在「星期一到星期五之間」及「星期六和星期日」，每天看電視的平均時間。並要受試者寫出三個他最喜歡看的電視節目，及一到三個他最喜歡像他一樣的電視人物。

除了上述的幾個測量工具外，還要每位受試者填寫他個人的身分及家庭資料，家庭資料包括有無各種家用設備及父母的教育程度，以作為評估受試者社經地位階層的依據。

叁、結果與討論

一、父母教養方式

受試者的社經地位以他家裡擁有的家用設備，如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彩色電視機、照相機、電唱機、地毯、電風扇、訂閱雜誌、報紙等等，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決定之。家用設備每勾劃一項得一分。父母的教育程度先分開計分，初中以下的學歷算 1 分，高中程度 2 分，專科以上 3 分，計算每一位受試者，家用設備、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三項之總分，作為家庭社經地位的分數指標。再求全體受試者在此社經分數的中數。受試者的社經